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4 年 10 月

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单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包括 3 年）；

（四）发行利率：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九）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签署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